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嘀嗒出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選擇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對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及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i)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已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有需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http://www.didachu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